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170號

原告 資旅軟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洪鋒

被告 史蒂芬金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14日所簽立之「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242元等語。查系爭契約第8條已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同意如有訴訟，應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台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 
07 書記官 黃振祐